

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四、编制服务费

1. 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计算方式

(1) 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 = 某工程审定的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计费标准 × 各专业的难度系数。

(2) 难度系数具体设置如下：

- ① 市政道路、公路及土地整理项目，难度系数 0.7；
- ② 桥梁、房建、安装、仿古建筑、信息化，难度系数为 0.92；
- ③ 货物采购、其他费用类，难度系数为 0.6；
- ④ 其余项目，难度系数为 0.82。

(3) 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计费标准如下表：

审定单项造价 M (万元)	控制价编制费计费标准 (费率) %	备注
M < 100	3	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按差额累进法计算。
100 ≤ M < 500	2.1	
500 ≤ M < 1000	1.65	
1000 ≤ M < 5000	1.05	

5000≤M<10000	0.6
10000≤M<20000	0.40
20000≤M<40000	0.30
40000≤M<60000	0.25
60000≤M<80000	0.20
80000≤M<100000	0.15
100000≤M<200000	0.10
200000≤M<300000	0.08
300000≤M<400000	0.06
400000≤M<500000	0.04
500000≤M	0.03

(4) 如按上述规定计算得出的编制服务费少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

2. 预算（或概算）编制服务费计算方式

(1) 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

预算（或概算）编制服务费 = (某工程项目审定工程建安造价 × 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计费标准 + 工程净核减额 × 5% × 分段计费系数 × 15%) × 各专业难度系数。

(2) 难度系数具体设置如下：

- ① 市政道路、公路及土地整理项目，难度系数 0.56；
- ② 桥梁、房建、安装、仿古建筑、信息化，难度系数为 0.84；

③货物采购、其他费用类，难度系数为 0.5；

④其余项目，难度系数为 0.7。

(3) 分段计费系数设置如下表：

送审单项造价 M (万元)	分段计费系数
$M < 200$	1.2
$200 \leq M < 1000$	1
$1000 \leq M < 5000$	0.8
$5000 \leq M < 10000$	0.7
$10000 \leq M < 20000$	0.55
$20000 \leq M < 40000$	0.45
$40000 \leq M < 60000$	0.35
$60000 \leq M < 80000$	0.30
$80000 \leq M < 100000$	0.25
$100000 \leq M < 200000$	0.2
$200000 \leq M < 300000$	0.15
$300000 \leq M < 400000$	0.12
$400000 \leq M < 500000$	0.1
$500000 \leq M$	0.08

(4) 如按上述规定计算得出的编制服务费少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

(5) 预算（或概算）编制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预算

(或概算)编制服务费超过 60 万元的,按 60 万元计;对于送审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工程净核减额超过送审单项造价 M 的 25%时,计算编制服务费时工程净核减额按送审单项造价 M 的 25%计算。

(6) 甲方明确不属于乙方编制范围(内容)的事项,不计入工程净核减额。

3.综合单价(单独委托)编制服务费计算方式:

(1) 编制综合单价不超过 50 项时,编制服务费按 1000 元包干。

(2) 编制综合单价在 50 项以上时,按以下公式计算:

综合单价编制服务费=1000+(实际编制综合单价项数-50)×18。

4.乙方的响应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编制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编制服务费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按本合同第四条计费规定计算相应编制服务费。

(2) 如按上述计费规定计算相应工作编制服务费少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

2.编制服务费按“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

3.因甲方原因中途中止编制服务工作的，由甲方与乙方协商，按实际完成的比例计取编制服务费；因乙方原因导致编制服务工作中止的，不计取编制服务费。

4.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通知采购人延期支付服务费。

六、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响应文件中拟投入人员名单，并确保乙方投入的人员与响应文件一致。

(2)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全程监督。

(3) 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编制工作方案和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 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编制报告。

(6) 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反馈征集人。

(7) 如乙方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终止合同，并反馈征集人。

(8) 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编制人员从事特定项

目编制工作。

(9) 乙方送审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批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10)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工程编制、审核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编制工作,并将乙方在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11) 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编制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编制的全部资料。

(2) 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编制工作。

(3) 在编制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编制费。

(4) 有义务根据提供的编制资料实事求是依法编制,并出具合法的编制报告。

(5)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项目业主的商业秘密。

(6) 有义务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出具编制报告。

(7)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编制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8)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编制资料,并在编制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9) 甲方对乙方的办公场所及人员进行检查时,乙方有义务必须积极配合。

七、双方约定

1.乙方应严格按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及其他相关计价标准的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不得采用图集号节点描述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若国家有新的规定从其执行。

2.乙方应在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前完成编制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向甲方提交资料的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

（1）概算、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按采购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提交的时间应尽可能提前。提交时，可先送一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乙方向甲方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一式六份及电子文档，纸质文档须加盖中标人公章及执业印章。

（2）预算编制按采购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预算成果一式四份及电子文档，纸质文档须加盖乙方公章及执业印章。

(3) 对于未执行《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或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应附上相应的询价、报价及定价资料并加盖乙方公章。

3.如工程项目供应商（竞标人）、项目业主等提出与编制工作有关的疑问，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并送甲方审定后由甲方答复供应商（竞标人）、项目业主等。

4.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如因工程本身的原因只需出具工程量清单的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的，按该项目初步成果计算编制服务费的60%支付。

5.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如已完成并提供招标控制价，但因市场原因需调整材料价格的，不另计编制服务费；已完成并提供招标控制价，但因设计变更发生变化而需调整招标控制价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难度系数0.1至0.3。

6.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编制工作，并将安排的该委托任务的负责人及相关审核人员姓名与联系电话书面反馈给甲方。

7.如工程项目在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编制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甲方立即通知乙方；如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8.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编制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

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报送征集人。

9.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编制人员不足以满足编制任务需要或认为编制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编制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编制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可根据编制任务需要，经甲方同意后增加专业技术辅助人员，并将新增专业技术辅助人员报甲方登记备案。

11.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编制某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报送征集人。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并提供各级审核人的书面审核意见。根据项目编制情况，甲方认为有需要时，将对乙方内部三级审核各级审核员进行考评，并对是否宜继续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编制工作作出认定。如甲方认为乙方的编制和复核人员不宜再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工作的，乙方不得再安排其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工作，甲方认为须经乙方对其进行严格业务培训后方可再安排相应工作的，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13.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14.其它约定：（由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约定）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须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各项编制工作，若乙方出现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编制工作的，甲方有权停止委托编制任务，终止合同。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乙方完成编制编制工作时限相应顺延，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4.若乙方不接受甲方编制业务委托的，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充分的书面理由，否则甲方有权将有关情况报告征集人，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5.乙方违反以下任何一项廉洁从业规定时，甲方将实行一票否决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征集人及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

(1) 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预算编制业务；

(2) 与招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泄露招标控制价编制定价信息；

(3) 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

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4) 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5) 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6) 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7) 接受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宴请及各类娱乐活动。

6. 甲方将不定期的对乙方的办公情况及人员情况进行检查，乙方须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南宁市内有固定办公场所并提供本地化的服务，且投入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符合响应文件承诺的拟投入人员（增加其他专业技术辅助人员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如确需变更的，乙方应提前书面报甲方（须提供拟接替该岗位人员的相关资料，接替人员所具有的职称等级、各类资格证书不得低于该岗位原工作人员），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后，方可变更相应的工作人员。乙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乙方出现丢失或损坏甲方提供的编制资料的，出现第1次，甲方扣减20%的编制服务费；出现2次，甲方有权扣减50%的编制服务费，并终止合同。

8. 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编制结论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编制项目退回给甲方的，原则上，甲方不支付乙方任

何编制费用。

9.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甲方有权暂停委托乙方编制任务，直至乙方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10.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认为有必要的，除可将其不良记录报送至征集人、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外，还可以在全市财政系统通报，也可以上报市政府、自治区财政厅。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就争议共同提请自治区或南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裁定，也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宁市。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变更或解



除合同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530022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